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机关幼儿园

为积极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盐田区机关幼儿园（以下简称“我园”）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自评，最终汇总形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园隶属于盐田区教育局，是盐田区第一所广东省一级幼儿园。主要业务活动：秉承以“追随儿童，让生命和谐发展”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创名园，育名师，创优质品牌”，深化“学习型组织”建设，形成了“开放、和谐、温馨、民主”的校园文化。坚持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指导，以“一切为了儿童的发展”为办园宗旨，将“健康、快乐、独立、自信”作为孩子的发展目标，着力推进新样态园所建设，把保持和深化优质幼儿园品质作为办园核心目标，全面促进教师整体专业水平的提高，促进幼儿健康和谐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度，盐田区机关幼儿园在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同时，立足本园发展实际情况，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整体教书育人质量，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有：

（1）新园即将落成，合理统筹搬迁工作、设施设备完善工作、园所环境的营造、园所文化的打造等，全力为师生提供温馨、舒适、安全的环境；

（2）结合区教科院“自主游戏”项目，融合传统教育，园本教研将着重开展支架式探究活动项目；

（3）继续推进深圳市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项目《DRF 儿童成长课程构建研究》在各实践基地深入研究；

（4）提升教师的教研能力，加强和推进园所的分层培训工作，新岗位教师培训、资深教师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等，通过切实可行，交互式、支架式的教研活动，让教研活动真正为教育教学服务；

（5）聘请专家为园本课程进行整体打造和提升，实现园本课程结构的系统性，让园本课程不失“底色”，凸显亮色；

（6）提高幼儿园内部管理建设，优化评价机制，改革评价方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给教师充分的自主创新空间，让专业发展成为教师职业幸福的重要源泉。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我园暂未安排重点工作。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3 年度，我园根据部门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预算绩效目标，且严格遵循“全面准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以量为出、收支平衡、勤俭节约和讲求效率”的原则，在深圳市盐田区财政部门通知的具体时间内完成了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工作，符合深圳市盐田区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同时，我园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深圳市盐田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批复，并按照批复执行预算。当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园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照深圳市盐田财政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细化资金安排和对应项目，编实项目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各项原则和要求。此外，我园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各类资金资产，合理保障支出需求。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1,172,642.00 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园调整预算数为 23,419,692.00 元。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园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各项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社会效益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依据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4.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深圳市盐田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要求，我园在编制2023年度预算的同时，同步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符合实际，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当年度共有“学校生均拨款运行项目”“地方教育附加”等1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3年，我园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当年度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资金支出

我园2023年度年初预算金额21,172,642.00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3,419,692.00元，实际支出23,035,411.65元，

预算执行率为 98.36%，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我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余结转率 0%。

（3）财务合规性

我园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机关幼儿园内部控制手册》《机关园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理事长办公会、园务会研究通过。

（4）政府采购

我园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为 4,96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4,960.00 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相关要求，我园已根据盐田财政局文件要求进行公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在线网站“资金信息”栏向社会公开了《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机关幼儿园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资产管理

我园制定了《机关园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日常使用与维护、固定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盘点、资产调拨等管理程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合计 588,148.04 元，其中流动资产 37,778.25 元，占比 6.42%；固定资产净值 522,419.79 元，占比 89%；无形资产净值 27,950.00 元，占比 5%。除此之外，2023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690,482.39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690,482.3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租、出售、出让、对外捐赠的情况。

3. 人员管理

（1）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园 2023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4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48/64=75%，大于 10%，该指标评价得分 0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园核定编制 49 人，均为事业编制。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32.65%，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4. 项目管理

2023 年，我园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

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由审计机构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我园 2023 年 8 个二级预算项目共涉及预算金额 4,565,500.00 元，全部纳入 2023 年绩效自评的项目，涉及项目支出金额 4,537,489.50 元。

5. 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园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目前已印发了《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园按照“单位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部门 2023 年年初工作计划及确定的主要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能，确定我园 2023 年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关注幼儿园整体课程和文化建设，优化管理机制，通过文化建设和管理，调动教师主动研究学习，激发教师自我成长内驱力，形成长效的教师队伍成长机制，助力教师找到专业成长的力量。

2. 聚焦高质量“师幼互动”，关注幼儿的“一举一动”，通过多途径，多形式，多样态的师幼互动，发现儿童，助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促进教师专业提升。

3. 做好机关幼儿园建园 30 周年的系列活动，以园本课程为抓手，完善园本课程整体构建和体系，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学质量和教师专业水平，促进幼儿园高质量发展。

4. 加强警-校-社-家四方联防联控，积极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资源合力，做好学校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

5. 持续关注有特别需要幼儿的个性化发展，联动家园以及专业力量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让每一名幼儿在幼儿园都得到专业的支持和发展。

6. 关注教师团队的心理健康，受职业因素及个人因素的影响，关注教师的心理健康水平，充分考虑教师的工作环境、合理安排工作量，制定“因材施教”的教师培育机制，发挥工青妇的作用，积极调剂教师的业余生活，帮助教师解决生

活的困难等。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育人之美。机关幼儿园党支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和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响应和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秉持“党建强则教育强”的工作思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完成组织赋予的各项任务。

2. 重师德师风，开展全园教职工学习相关的政策法规，并开展系列师德师风演讲比赛，提升全体教职工的师德修养。

3. 完善园本课程顶层设计，全面提升育人品质。我园结合《深圳市幼儿园课程建设指引》，在区教育局的高位统筹下，在北师大霍力岩专家团队的指导下，从园本课程理念、目标、内容、资源、实施、评价方面进行了系统科学的提炼和完善，完成了课程顶层设计。

4. 以“儿童视角”出发，秉持“因地制宜、挖掘内涵、彰显特色”的原则，全方位完善和打造舒适育人环境。结合传统文化在全园开展综合主题活动背景下，充分利用班级及走廊空间，鼓励幼儿积极参与设计和材料投放，打造了温馨、丰富、富有特色的教育环境。

5. 根据“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要求，开展各类特色活动，让幼儿在活动增强文化自信，启智润心。结合中秋节、国庆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分别开展了“书画传情颂华夏 童心献礼敬祖国”最美中国风主题画展；“孝润童心 爱满重阳”系列活动。结合深圳市读书月开展了“阅童

书世界 品成长快乐”系列活动。

6. 打造多元平台，优化“学习型”组织建设。本学期，我园构建分层教研共同体，打破了以往重形式轻实效的传统教研形式。聚焦教学一线“真问题”开展分组教研后回归到教学现场，让教研真正为教学服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园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主要从“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来体现。根据2023年决算报表，我园“三公”经费年初预算32,000.00元，调整后预算22,000.00元，实际支出19,143.39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7%；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955,100.00元，调整后预算948,997.00元，实际支出944,338.64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51%，未发生超支的情况。

2. 效率性

部门履职的效率性主要从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三方面体现。2023年度，我园各项目基本按时按量完成，年初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的效率性表现优秀。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园第一季度预算实际支出进度为29.45%、第二季度预算实际支出进度为50.55%、第三季度预算实际支出进度为74.12%、第四季度预算实际支出进度为98.36%。部门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良好，有效的保障了我园各项目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

3. 效果性

我单位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主要亮点如下：

（1）师生共同参与的项目式学习《小本草 大世界——探寻梧桐山自然宝藏》参加“第八届全国跨学科与项目式学习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 StarT 中国区 2023 年度优秀项目展评活动中荣获全国一等奖。幼儿园也获评为全国“2023 年度最佳实验学校”。

（2）教师参加第十六届全国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成果大赛中，我园提交的教师论文共获 6 个一等奖，11 个二等奖，2 个三等奖的好成绩。幼儿园也获评为“全国教育系统教研先进单位”。

（3）机关幼儿园参与的第一批深圳市保教示范项目园本课程建设《DRF 儿童成长启蒙课程》顺利结题。

（4）在深圳市健康促进幼儿园创建中盐田区机关幼儿园获得银奖。

（5）在教育局的指导下，集团园老师们的配合下，在首届深圳市校园应急队伍大比武暨 2023 年校园安保誓师大会的比武中，机关幼儿园荣获应急队伍大比武优秀奖，充分展现了我园应急队伍的能力、水平和风采。

（6）幼儿参加第二届湾区杯青少年武术交流赛中，我园武术小将们以 86.6 的高分在 23 个小组参赛队伍中突围而出荣获金牌好成绩。同时，幼儿园也获评“最佳组织奖”。

(7) 刘捷颖、林静宜两位老师获评为盐田区第十届区级名师称号。

(8) 我园两个综合主题学习活动案例《小本草 大世界——探究梧桐山自然宝藏》及《小小建筑师——探究机关园新建建设》荣获盐田区第二批幼儿园课程资源库案例遴选一等奖，并代表我区参加深圳市幼儿园课程资源库入库遴选。

(9) 多名幼儿参加 2024 盐田区“体彩杯”少年儿童国际锦标赛中，分别荣获第一名、第四名、第八名及优秀奖好成绩。

(10) 多名幼儿参与盐田区少年艺术院第三届“艺术创想·美好盐田”美术比赛分别荣获 2 个一等奖，3 个二等奖，5 个三等奖好成绩。

(11) 刘梓淇等 8 名幼儿的个人美术作品《“消失”的建筑之山海印象》系列及唐浩轩等 24 名幼儿集体参与制作的大型装置《最美中国红》入选参加“第五届中国幼儿原创艺术展”；同时，美术专科教师徐春兰及陈浩荣获优秀指导奖。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等方面反映。2023 年，我园提供多种便利地信访渠道，如班级微信群、信箱、微信公众号、电话及家访等，并有成熟地信访回复机制，做好回复和答疑工作。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不存在超期的情况。同时，我园针对部门工作情况开展 2023 年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公

众满意度得分为 98.95%。我园业务工作及项目开展的公平性良好，各相关方对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整体履职公平性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结果显示，我园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42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优秀。扣分项主要是：1、公用经费控制率总分 6 分，得分 5 分，扣 1 分；2、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 6 分，得 5.42 分，扣 0.58 分；3、编外人员控制率总分为 1 分，得 0 分，扣 1 分；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总分 25 分，得分 23 分，扣 2 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园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与做法如下：

1. 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及我园自身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我园内部经济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2. 加强我园监督指导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进行预算申请时，同步编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并进行审核、

反馈意见；同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时，我园也及时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监控绩效目标，发现偏离目标的及时分析和整改，保证绩效监控的质量，加深了对预算绩效方面的认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3. 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认真分析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充分发挥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调配中的指导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我园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51%（扣 1.00 分），未能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控制在 90%以下。

改进措施：严格把控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确保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低于 90%。

（2）我园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98.95%（扣 0.58 分）。

改进措施：我园 2023 年预算执行率控制较好，后续仍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3）人员管理（扣 1.00 分）：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5%。

改进措施：应加强编内人员的工作效率效果，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数量。

（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扣 2.00 分）。

改进措施：我园 2023 年度虽取得一定成绩，但应再接再厉，努力再创佳绩，争取在社会、经济、环境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完善绩效目标设定，提升绩效指标质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挖掘项目特点和性质，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使项目绩效目标既符合实际又可考评，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5.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公开透明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0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指标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00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 4 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 2 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p>	6.00
合计						95.42